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弘彥

代 理 人 薛秉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9日於本院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是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謂票據權利人應包括發票人在內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為聲請人所開立，聲請人主張系爭支票尚未交付即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。系爭支票既未經受款人收受，聲請人仍為票據權利人。又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業已於110年8月9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

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彥汝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育宗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薛弘彥	第一銀行台南分行	雷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5月9日	13,440元	NA0000000